

加拿大修正著作權法以利師生上網學習

編譯者：董宜佩

根據現今加拿大的版權法令，教室中師生透過網路下載取得圖片或其他資源仍然是違法的，建立新的修正法令，來因應教師們對使用網路資源的不確定性與可能的法律相關責任問題是十分迫切的。因此，政府集思廣益，大舉接納社會各管道來的不同聲音，至今，已達成共識，讓師生們能合法運用網路中的公開資源。

此教育修正案是由七個代表七十萬關切教育品質與學習進展的加拿大各級人士共同提出，其為：加拿大社區大學組織、加拿大大學與學院組織、加拿大學生組織聯盟、加拿大家庭與學校聯盟、加拿大教師聯盟、加拿大教育局組織、加拿大教育部委員會著作權法協會。

加拿大教師聯盟發言人 Harvey Weiner 認為，透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如今時機已經成熟，此修正法令的出爐能讓教師與學生們合法免費使用網路資源，版權所有人也能明確認知到，一但公開在網路上的資源，並不能來預期使用者要付費。這項針對教育環境的修正法令，將能使網路資源更能公平與合理地運用在教育環境中，下載或分享網際網路中的公開資源，並能同時尊重版權所有人。

紐瓦史卡莎省教育部長，身為加拿大教育部著作權法委員會主席 James Muir 認為，網路是加拿大學生學習經驗的一部份，而現有的著作權法令並未注意到其存在之必要性，因此，這項由同僚們一起提出的教育修正案，寄望能為使用者與版權所有人雙方締造雙贏的局面。

加拿大家庭與學校聯盟發言人 Joann Lloyd 也指出，遺憾的是，加拿大政府已經花費納稅人數百萬元來建立加拿大校園中的高速網路，但是，從學前到研究所的學生們一直是最大的損失者，等待了超過九年的時間，這項新的修正案終於出爐，此舉將有助於學生們能在對版權所有人無傷害的情形下，獲得最大的學習益處，完全認同學生們網際網路使用的需要。

最後，期盼聯邦政府亦能儘速對教育環境中的網路使用作出適切的回應。

資料來源：OTTAWA (April 15, 2005)